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业绩亏损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范围为-25,000~至-24,000万元。

3.修正是前的预计情况

Y轴:损益	扭亏为盈	扭亏向盈	扭亏向盈下限	其他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0万元~ -38,000万元				盈利:3415.65万元	

4.修正是前的预计情况

1.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预算减少约4,000万元,且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合计影响毛利减少约11,000万元,营业收入减少及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1)在营业收入相同的前提下对互联网机顶盒业务进行了相关策略调整,致此影响,公司原预期的互联网机顶盒的出货量大幅下降,导致实际出货量预测减少约38,000万元,影响毛利减少约7,477万元;

2)公司部分运营平台业务项目交付完工并达到正常商用状态,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验收工作延迟,公司报告期无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相关营业收入较预计减少约1,305万元,相影响毛利减少约0.22万元;

3)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毛利约1,600万元,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目前机顶盒的行业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机顶盒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约440万元;

②公司因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部分机顶盒出货,使得库存压顶机顶盒低价变卖,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约4,400万元;

③根据市场竞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存储设备业务只在前进行了小批量的生产和开发,没有进行大规模生产,手机业务有盈利,但影响相对较小约700万元;

2.公司在部分储备业务上,不盈利项目存在人员结构化调整,对绩效考核的相关人员采取了裁撤措施,因此产生的影响对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约2,70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会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的800万元,影响利润增加约300万元,因此对2014年净利润影响约1,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有关2014年1~12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区彩虹技术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管层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聘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二大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华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叶欣先生、侯顺生先生、李宁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叶欣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15年1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欣女士,聘任叶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财务总监叶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四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五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议案六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欣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